

## 書面質詢

社會一直有要求養老金應名符其實，真正能夠達到養老水平，即養老金每月金額應最少等同於維生指數。但特區政府卻一直以養老金加敬老金可達至維生指數作回應，堪稱強詞奪理。而另一個拒絕將養老金調升至等同於維生指數水平的藉口，是若作此調升，每年開支將增加二十多億，會令社保基金更不堪負荷。

當局近日雖然立法將每年財政盈餘的百分之三撥入社保基金，但此項撥入每年僅數億，堪稱杯水車薪，根本難起作用。而市民早就注意到，現時澳門基金會每年從博企拿到 1.6% 的毛收益，是一項極其巨大的資源。以去年為例，全年博彩毛收益是 3028.46 億，其 1.6% 就是 48 億 4 千多萬。

而澳門基金會這個大金庫，由於資源太多，多年來濫派，已被社會所廣泛質疑。而各大小社團因為「有錢分」，不拿白不拿，不管有否需要，均巧立名目，大量申請資助。而澳門基金會亦有求必應。其資源的使用造成極大的浪費。而即使如此揮霍，每年幾十億的博彩毛收益撥款仍然消耗不完，現時澳門基金會歷年滾存資源已達數百億。這數百億決非因該基金會謹慎理財而積存，而是因為資源太多，即使揮霍無度，仍是耗用不盡。但對這個問題，作為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主席的特區首長卻一直視而不見，任由這種公共資源的浪費。

我們認為，與其讓珍貴的財源任由這個大金庫虛耗，與其讓資源浪擲於那些社團活動，不如移水救老，將其 1.6% 中的部份挪到社保基金，支援養老保障。澳門基金會取得的 1.6%，僅是其中的 1%，每年就超過三十億，已足夠支援將養老金調升到維生指數水平的支付。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根據澳門基金會的章程，其第五條規定資源來源，其中「(一) 根據經澳門政府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之澳門地區幸運博彩專營批給合約有關向基金會撥款之條款而獲得之款項；」按此，澳門基金會僅應收取其中一家博企之 1.6% 博彩毛收入的撥款，而沒有理據收取全部六家博企之 1.6% 的毛收益。現時這種接收六家博企的毛收益撥款，是否有違澳門基金會的章程，屬不法所得？
- 二、 撤除不法所得的考慮，特區政府面對澳門基金會因為吸入大量的資源，即使揮霍無度，仍積存大量盈餘，滾存之數已達數百億。而這數百億亦屬難受監管之「化外之數」。特區政府是否應該考慮調整澳門基金會所獲博企之撥款，將其中最少百分之一的博彩毛收益調撥到社保基金充實養老之用？這比之每年增撥政府盈餘的百分之三給予社保要有作用得多。
- 三、 若能作出此一調整，將百分之一的博彩毛收益調撥到社保基金，已足夠支援將養老金調升到維生指數水平的支付，當局是否切實考慮回應社會多年訴求，將養老金調升至等同維生指數金額，以實現養老金真正能達到養老水平？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